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现任董事洪伟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洪伟艺、许燕青、王子冬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洪伟艺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涂连东、王子冬、洪清泉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涂

连东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涂连东、戴李宗、林美钗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戴李宗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燕青、王子冬、戴李宗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王子冬担任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伟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许燕青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洪清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常世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贵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叶惠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洪清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和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